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陶乐镇人民政府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最基层一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上由县人民政府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责。内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司法所、畜牧站。

（一）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党委、人大、政府机关内部事务运行、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文电、机要、信息、调研、保密、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联络接待等工作；负责应急和目标任务的督查落实考核等工作；负责政协联络工作；完成镇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基层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日常工作职责；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武装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工作；负责统筹基

层治理和党建网格化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编制各类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全镇经济发展动态，做好经济建设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负责土地管理、工业、统计、商务、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村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危旧房改造工程；负责镇村建设项目的申报、招投标、工程监管和竣工验收；负责镇村道路的新建、改造；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人口、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环境整治和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派出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复核、报批、复议、诉讼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治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中心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进驻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实施考核、评比；负责拟定进入中心服务事项的确定、调整、变更意见，并对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督查；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户籍管理、产权交易、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事项的办理；负责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来访来电登记接待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指导村（社区）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林业、农田水利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管护等方面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日常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综治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网格化建设和管理；负责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负责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

配合做好政法、禁毒、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落实防范、教育、管理等各项措施，提高治安防控能力；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财经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国家财经、金融政策的宣传、贯彻，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镇村财务活动；组织执行年度财政预算，负责财政收支、政府采购工作；监督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贯彻执行国家涉农财政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村级财务审计及财务公开、农民负担、农业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司法所主要职责：负责依法治县、法治建设、普法宣传、司法调解、民事纠纷排查调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基层依法治理等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法律宣传、法律服务宣传登记工作，群众法律咨询登记工作，做好司法所报表、信息的上报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上级业务管理部门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畜牧站主要职责：负责实施辖区内动物的基础免疫和强制免疫工作；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和扑灭；负责对村级防疫员的指导和管理；负责本辖区内流通贩运户、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和动物诊疗户的监管工作；负责主要畜禽良种的繁育和推广，做好畜牧兽医新技术推广指导与服务工作；负责农业保险政策信息咨询和宣传；畜禽统

计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500765	一、行政支出	165007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0076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5007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
二、事业预算收入	0	二、事业支出	0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0
教育收费	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三、经营支出	0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五、经营预算收入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债务预算收入	0	六、投资支出	0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七、债务还本支出	0
八、投资预算收益	0	八、其他支出	0
九、其他预算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6500765	本年支出合计	16500765

十、上年结转	0	九、年末结转结余	0
(1) 财政拨款结转	0	(1) 财政拨款结转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0	(2) 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十一、上年结余	0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0
(1) 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5) 专用结余	0
(3) 专用结余	0	(6) 经营结余	0
(4) 经营结余	0		0
收入总计	16500765	支出总计	16500765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6500765	16500765	0	0	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6500765	一、本年支出	16500765	16500765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00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26721	1062672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867	1391867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0189	400189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0	1300000	0
		（五）农林水支出	1612992	1612992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68996	1168996	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收入总计	16500765	支出总计	16500765	16500765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0987583.33	10626721	9564297	1062424	-360862.33	3.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692	927911	927911	0	-249781	-21.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11871	463956	463956	0	-247915	-34.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58	371181	371181	0	-14777	-3.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555	29008	29008	0	-18547	-39.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6669.5	1300000	0	1300000	343330.5	35.89%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助	1874115	1612992	0	1612992	-261123	-13.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5552	838792	838792	0	-286960	-25.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0204	330204	330204	0	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12519349	11689916	829433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263834	11263834	0
301	01	基本工资	2449584	2449584	0
301	02	津贴补贴	3577203	3577203	0
301	03	奖金	2591612	2591612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0	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7911	927911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63956	463956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181	371181	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08	29008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87	20587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32792	832792	0
301	14	医疗费	0	0	0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433	0	829433

302	01	办公费	347150	0	347150
302	02	印刷费	0	0	0
302	03	咨询费	0	0	0
302	04	手续费	0	0	0
302	05	水费	5000	0	5000
302	06	电费	50000	0	50000
302	07	邮电费	14500	0	14500
302	08	取暖费	127308	0	12730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	11	差旅费	0	0	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0	0	0
302	14	租赁费	0	0	0
302	15	会议费	0	0	0
302	16	培训费	0	0	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	0	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	26	劳务费	0	0	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60207	0	60207
302	29	福利费	0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	0	3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268	0	191268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082	426082	0
303	01	离休费	0	0	0
303	02	退休费	292622	292622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12200	12200	0
303	06	救济费	0	0	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0
303	09	奖励金	0	0	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260	121260	0
		四、资本性支出	0	0	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9000	0	34000	0	34000	35000	33995.5	0	33995.5	0	33995.5	0	34000	0	34000	0	3400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收入预算16500765元，比2022年执行数39144073.67减少22643308.67元，下降137.23%，主要原因是预算中不包含农村公益事业财政资金及中央衔接资金，但2022年财政下拨此项资金。其中：本年收入16500765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650076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财政支出预算16500765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2672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1867元、卫生健康支出400189元、城乡社区支出1300000元、农林水支出1612992元、住房保障支出1168996元。

二、关于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12519349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2519349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45405483.7 元减少 3288613.47 元，下降 262.6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数中包括财政拨付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临时救助资金、中央衔接资金等，而 2023

年预算数只包含基本行政运行费用如工资、津贴补贴及公用经费等。

人员经费 1168991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49584 元、津贴补贴 3577203 元、奖金 2591612 元、社会保障缴费 927911 元、职业年金缴费 463956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181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08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87 元、住房公积金 832792 元 退休费 292622 元、生活补助 122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260；

公用经费 829433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7150 元、水费 5000 元、电费 50000 元、邮电费 14500 元、取暖费 127308 元、工会经费 6020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 元、其他交通费 191268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981416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981416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①、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03）行政运行（01）科目 2023 年预算 1062424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9910889.21 元，下降 90.32%。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团结奖等支出；②、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科目 2023 年预算 1300000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43330.5 元，增长 35.89%。主要用于陶乐镇镇区维修维护；③、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05）科目 2023 年预算 1612992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32992 元，增长 39.24%。主要用于村委会办公费、村组干部工资、村级党务工作者津贴及任职年限补贴等；④、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科目 2023 年预算 6000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000 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缴纳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4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00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 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增加 0 元，增长 0%。

四、关于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6500765 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00765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

出总预算 16500765 元，其中：本年支出 16500765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500765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6500765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9433 元，比 2022 年预算 907384 元减少 77951 元，下降 8.59%。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111053.01 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7599.99 元，下降 41.13%。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镇办公设备紧缺。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053.01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9375.43 平方米，价值 2774048.52 元；土地 2829.6 平方米，价值 12355535 元；车辆 14 辆，价值 2035412.50 元；办公家具价值 549874 元；其他资产价值 3667042.92 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9375.43 平方米，价值 2774048.52 元；土地 2829.6 平方米，价值 12355535 元；车辆 14 辆，价值 2035412.50 元；办公家具价值 549874 元；其他资产价值 3667042.92 元。

所属单位房屋 9375.43 平方米，价值 2774048.52 元；土地 2829.6 平方米，价值 12355535 元；车辆 14 辆，价值 2035412.5 元；办公家具价值 549874 元；其他资产价值 3667042.92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17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1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0 个；分别为：（1）村干部、社区干部民族团结奖，预算绩效金额 246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推动村、社区治理规范有序，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保证村、社区干部队伍稳定、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2）村干部任职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950832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村干部收入，村级治

理规范有序，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推动村干部队伍稳定、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3)村干部任职年限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552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提高村干部收入,有效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4)村级党务工作者津贴,预算绩效金额 12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态持续优化。(5)政府临长聘人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65904 元;主要绩效目标:政府临时聘用人员 2 人,1 人为政府司机并负责政府环境卫生清洁工作;1 人为职工食堂厨师,负责保障职工食堂职工食堂正常运行。(6)环境保护运行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庙庙湖村环境卫生、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优化公共服务能力,美化环境,确保庙庙湖村基础设施得到改善,人民生活幸福感提升。(7)社区人员公积金,预算绩效金额 6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社区人员公积金支出,健全社区管理服务体制,充分激励基层社区工作者工作热情。(8)助力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 2023 年庙庙湖村驻村工作队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和提升驻村工作队的工作能动性和创新力,为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支持。(9)乡镇“两个中心”运行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 2023 年陶乐镇两中心正常运转,优化两中心服务能力,提高陶乐镇两中心窗口满员率和办件量,加强两中心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巩固两中心工作

成果。（10）村级创新社会管理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 2023 年各村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深入推进村级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充分发挥和提升基层组织的工作能动性和创新力，为开展村级新型管理模式，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保障，有效提升村级管理水平，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支持。（11）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45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加强和完善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格局构建，强化镇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继续增强陶乐镇服务社会能力，发挥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在基层的基础保障作用，使乡镇能够形成更为良好的秩序，产生更为理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12）村委会办公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3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村级组织各项日常工作的有效运转和广大群众的合法利益，保障村级组织各项日常工作的有效运转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13）社区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4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打牢陶乐镇社区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主要为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慰问困难党员；开展党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费用等，着力保障陶乐镇社区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14）城乡社区运转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加强社区规范化建设，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丽家园。（15）陶乐镇镇区维修维护、

垃圾清运等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3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陶乐镇 2004 年撤县设镇,镇域面积 164 平方公里,镇区面积 3 平方公里,镇区下辖 2 个社区,是河东地区中心镇,但因镇区基础设施年限较长,设施老化严重,为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我镇积极优化公共服务能力,美化镇区环境,确保陶乐镇基础设施得到改善,人民生活幸福感提升。(16)社区工作者任职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55692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社区干部收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激励社区干部担当作为。(17)组干部任职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26496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组干部经济收入,村级治理规范有序,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组干部队伍稳定、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